

通化县人民法院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人民法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，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即办理相关手续，对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的材料。对不属于法院管辖或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不予立案，同时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并为其指导救济渠道。

二、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功能，强化诉讼引导职能。以多种渠道、形式为当事人释明诉讼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安排专人值班，为当事人解答各种诉讼问题，引导和协调诉讼服务中心各项工作，建立投诉信箱，接受当事人监督。

三、严格执行审判公开制度。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，除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案件外，一律公开审理、公开宣判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，将通过网络进行直播，接受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工作。将我院作出的、符合文书上网要求的各类裁判文书在规定时间内，统一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。

五、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。强化执行措施，严格执行纪律，依法规范、文明执行，确保有执行能力、具备执行条件的各类执行案件都能得到执行。

六、严格司法。坚持依法司法，做到有法必依，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，做到公正与效率兼顾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做到为人民服务。

